安农财〔2025〕1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4年度乡村

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安溪县金谷镇金谷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[2024]4号）和《关于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委振兴办[2024]24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项目实地核实后，经研究，决定拨付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300万给你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表（第二批）

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表（第二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账户名称 | 账号 | 银行名称 | 实施项目 | 拨付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安溪县金谷镇金谷村民委员会 | 9070922010010900001431 | 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谷信用社 | 金谷溪岸艺术公园公共厕所 | 50 |
| 金谷溪岸（左岸）景观步道工程第二期 | 132 |
| 安溪县金谷镇金谷村艺术栏杆 | 58 |
| 金谷溪岸艺术公园周边停车场改造项目 | 50 |
| 金谷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| 10 |
| **合计** | **300**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